



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铜陵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版

铜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目 录

1. 产业链升级“三化”改造奖补	1
2. 安徽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2
3. 新建产投首次进规工业企业奖补	3
4.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奖补	4
6. 安徽省“三首”产品	5
7. 支持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奖补	6
8. 国家级、省级三品示范企业奖补	7
9. 安徽省大数据培育企业奖补	7
10. 数据交易额奖补	8
11. 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购买奖补	9
12. 鼓励铜矿、铁矿、铅锌矿和金矿企业关闭退出奖补	9
13. 鼓励方解石矿、采石场、膨润土矿关闭退出奖补	10
14. 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	11
15. 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12
16. 研发平台建设奖补	13
17. 担保贷款贴息奖补	14
18. 中小进出口企业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奖补	15
19. 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国际展会展奖补	16

20. 实施市科技重大专项	17
21. 实施市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	17
22. 省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补助	18
23. 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19
2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20
25. 技术转移中心补助	20
26. 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专项资金	21
2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2
28. 推进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3
29. 质量奖获奖单位奖励	23
30. 企业标准化工作奖励	24
31. 新获AAA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25
32. 新获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奖励	26
33.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27
34.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27
35. 开展专利托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补助	28
36. 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贷款补助	29

1. 产业链升级“三化”改造奖补

【政策内容】

聚焦我市产业链升级方向，政策重点向“三化”改造倾斜。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范围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2024年新增设备投资额20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不含增值税价不低于10万元，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设备单台设备不含增值税价不低于50万元）的相应比例补助，补助金额实行总额控制，由市、县（区）财政按5:5比例承担。

①支持高端化改造。支持优势行业领域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换代、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材料和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实施技术改造，按当年设备投资额的最高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②支持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等新一代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按当年设备投资额的最高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③支持绿色化改造。支持有色、化工、钢铁、建材四个行业企业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降碳等绿色工艺、技术及装

备，实施以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按当年设备投资额的最高6%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工业投资科:0562-2830048

2. 安徽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落户且当年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已获外省评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中小企业局创业指导科：0562-2824876

3. 新建产投首次进规工业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

对新建投产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项目奖补资金兑现期间正常生产经营并在统计平台上报产值、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由“规下”升“规上”的工业企业，项目奖补资金兑现期间正常生产经营并在统计平台上报产值、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即享）。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工业投资科：0562-2830048

4. 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技术进步与装备科：0562-2820408

5.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奖补

【政策内容】

对凡工信系统新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和安徽工业精品，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补资金

由市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技术进步与装备科：0562-2820408

6. 安徽省“三首”产品

【政策内容】

对获评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企业，分类分档给予每款产品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技术进步与装备科：0562-2820408

7. 支持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新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新获得一级、二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12万元和10万元；对新获得A类、B类武器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5万元。对上年度新获得省级军民融合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给予50%的配套补助。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技术进步与装备科：0562-2820408

8. 国家级、省级三品示范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

对凡工信系统新认定的三品示范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经济协作科：0562-5812345

9. 安徽省大数据培育企业奖补

【政策内容】

对首次获得安徽省大数据培育企业认定的，按照省市不重复奖补原则，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

信息化推进科：0562-2830468

10. 数据交易额奖补

【政策内容】

年度交易金额首次达到30万元小于100万元，给予一次性最高8万元奖励；年度交易金额首次达到100万元小于500万元，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年度交易金额首次达到500万元、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年度交易金额的计量时段为上一个自然年，计量依据为数据交易机构出具的交易凭证，当拟补助金额总数超过当年度资金预算的，实际补助金额按比例折算，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信息化推进科：0562-5880587

11. 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购买奖补

【政策内容】

市财政安排购买服务资金用于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等扶持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信息化推进科：0562-5880587

12. 鼓励铜矿、铁矿、铅锌矿和金矿企业关闭退出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上一年度完成关闭退出验收的铜矿、铁矿、铅锌矿和金矿分别奖励40万元。同时对照《安徽省铁矿等十四个矿种采选行业准入标准》规定的现有矿山最低建设规模要求，在

此基础上每增加1万吨/年另行奖励5万元，另行奖励最多不超过10万元。对“十四五”结束前完成关闭退出验收的铜矿、铁矿、铅锌矿和金矿矿山企业，在上述奖励基础上追加奖励4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产业规划科：0562-2877474

13. 鼓励方解石矿、采石场、膨润土矿关闭退出奖补

【政策内容】

对上一年度完成关闭退出验收的方解石矿、采石场、膨润土矿分别奖励20万元。同时对照《安徽省铁矿等十四个矿种采选行业准入标准》规定的现有矿山最低建设规模要求，在此基础上方解石矿、采石场生产建设规模每增加1万立方米/年，另行奖励2万元，另行奖励最多不超过10万元；膨润土

矿以1万吨/年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基准，每增加1万吨/年，另行奖励2万元，另行奖励最多不超过10万元。对于“十四五”结束前完成关闭退出验收的方解石矿、采石场、膨润土矿矿山企业，在上述奖励基础上追加奖励2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产业规划科：0562-2877474

14. 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补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企业发展服务科：0562-2863153

15. 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最高奖励2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企业发展服务科：0562-2863153

16. 研发平台建设奖补

【政策内容】

对凡工信系统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且获得工信系统工业设计奖项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凡工信系统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凡工信系统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且符合纳入科技活动统计报表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与科技部门的企业研发中心不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技术进步与装备科：0562-2820408

17. 担保贷款贴息奖补

【政策内容】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为小微企业、个人等创业群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员工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员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对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个人的贷款额度，分别不超过400万元、5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并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个体工商户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进一步降低反担保要求，将创业担保贷款免担保额度由10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同时可二次享受地方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政策。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企业发展服务科：0562-2863153

18. 中小进出口企业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奖补

【政策内容】

支持应对贸易进出口风险。对中小进出口企业实际缴纳的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按不超过4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经济协作科：0562-5812345

19. 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国际展会展奖补

【政策内容】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
办法，支持中小进出口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境
外国际展会的给予定额补贴。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
按5:5比例承担，县区先兑现，市级后补助，省市两级不重复
享受。

【政策依据】

铜陵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经济协作科：0562-5812345

20. 实施市科技重大专项

【政策内容】

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推动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利益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发重大创新产品,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0562-2832597

21. 实施市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

【政策内容】

聚焦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围绕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对外合作等领域,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支持产

业技术攻关和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示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0562-2832597

22. 省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

对争取到省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的单位，按省支持资金同等金额、最高500万元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与铜官区、郊区按5:5比例承担，市财政与铜陵经开区、义安区、枞阳县按3:7比例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0562-2832597

23. 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0562-2832597

2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5万元；安排120万元科技孵化资金用于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组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铜陵赛区)赛事活动补助及获奖企业奖励。(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0562-2832597

25. 技术转移中心补助

【政策内容】

市政府与大院大所共建技术转移中心的，在协议有效期内，给予每年100万元补助，其中50万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由市科技局兑现。特别重大的技术转移中心经费补助额度，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政府研究。市科技局兑现的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0562-2832597

26. 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专项资金

【政策内容】

安排1200万元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专项资金，其中200万元以绩效考核兑现方式用于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日常运营，1000万元用于支持我市企业与中科院系统科研机构合作项目建设，包括共建研发平台、联合科研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用于投资安徽中科皖江新兴产业技术有限公司参股科研团队公司等。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0562-2832597

2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政策内容】

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方式】

0562-2833433

28. 推进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政策内容】

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推进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争先进位、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大院大所产学研对接活动及高层次人才团队招引、项目管理、科技统计、科学技术普及、国防科技动员以及政府采购数据信息平台等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21255、0562-2836028、0562-2832597

29. 质量奖获奖单位奖励

【政策内容】

对新获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80万元；对新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安

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30万元；对新获铜陵市市长质量奖、铜陵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36028

30. 企业标准化工作奖励

【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排名第一)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一次性奖励40万元、20万元、8万元、5万元；对参与制定(排名2-3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企业，分别给予每项标准一次性奖励20万元、8万元、5万元，同一项标准有2个或以上企业符

合条件的,仅对排名最靠前的1个企业给予奖励:除国际标准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标准起草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对标达标平台发布的企业,每项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同一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6万元。对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企业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11777

31. 新获AAA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政策内容】

对新获AAA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36028、0562-2832597

32. 新获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奖励

【政策内容】

对新获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的食品生产企业，给予7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36028、0562-2811777

33.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政策内容】

对新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列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的企业通过验收后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32597

34.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政策内容】

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认证的

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获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机构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获省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机构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32597

35. 开展专利托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补助

【政策内容】

对开展专利托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当年托管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数量达到100家、50家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免申报）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36028、0562-2832597

36. 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贷款补助

【政策内容】

对企业开展专利、商标质押贷款，1000万元以下(含)的给予不超过1万元补助，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2万元补助(具体补助金额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项目审核情况确定)。同一企业当年累计补助最高5万元。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2025年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政策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

0562-2836028、0562-2832597



益企赋能

政策宣贯

精准服务

促进发展